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字第6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展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且未約明該合意管轄係合併或排他管轄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查本件被告戶籍地址固位於臺南市永康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然兩造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13頁），可認兩造已合意由臺灣臺

01 北地方法院作為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排斥其他審判
02 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03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7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吳佩芬